

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淮科〔2023〕57号

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市级基础研究计划 (联合专项)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导向性作用，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等开展基础研究，现就 2023 年度市级基础研究计划(联合专项)项目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(一) 重点支持领域

1. 产业技术领域

新能源新材料、绿色食品、生物技术及新医药、现代农业(含种业安全)等相关产业技术领域。

2. 其他领域

碳达峰碳中和、疫病防治、山阳医派等中医药发展、医疗器械、节能减排、污染防治(土壤、大气、水等)、生态

环境保护（节水及节能减排技术等）、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、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、无废城市、森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对象

驻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单位。

二、项目组织、资助方式

1. 组织方式：

各县区、各单位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指南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需求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受理、审核、评审等，并向市科技局提出立项申请，报送拟立项项目清单。

2. 资助方式：由各项目单位自筹经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。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技术领域或项目方向。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、目标明确并可考核。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项目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。

2.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。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
3.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。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有意向组织该类项目的单位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自行拟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。项目的申报受理、审核、评审、项目资金下达等事宜均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各单位的项目组织工作

须在 11 月 20 前完成，并将拟立项申请（含拟立项项目清单）报送市科技局，每个单位不超过 8 项。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（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

1. 卫生健康领域申报通知另行发布。

2.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进行（<http://kjj.huaian.gov.cn/>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科技局下发立项文件。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；对项目自筹资金、预期成果、考核指标等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，不得虚报、谎报和夸大；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业务咨询：

市科技局农社处

83673203



